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選擇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述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呈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選擇權、方案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消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面值總額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2條的規定，不可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新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及謹此授出增加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限額至新計劃限額，即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所述））；
  - (ii) 在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條文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有關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按新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按新計劃限額的限額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按下列方式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

- (a) 刪除本公司章程大綱第1頁，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第4段及第6段標題「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b) 刪除本公司章程大綱現有第7段，並以下文取代：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其進行的業務將會受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第174條的條文所規限，在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c)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d) 在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新項目：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所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據此行事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應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訊；」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所網站刊載英文及中文版文件；」

「電子交易法第8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

(e) 刪除細則第2條內「公司法／法例」定義內的「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f) 刪除細則第2條內「電子」之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電子」 「電子指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g) 刪除現有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3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最少14日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h) 刪除現有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催繳款項通知可以  
電子方式送達或於  
報章刊載

37. 除根據細則第37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所有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而給予受影響股東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以刊載廣告方式進行。」

(i) 刪除現有細則第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告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載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遵守細則第23條規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j) 刪除現有細則第209條全文，亦以下文取代：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或由董事會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及董事會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k) 刪除現有細則第211條全文，亦以下文取代：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的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人士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確認，或不被視為願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另行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發出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用作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而言，彼等應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惟在不影響該等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細則第211條的任何部分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l) 於細則第212條末加入下文：

「利用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較後時間)送達及送交有關通告或文件。」

- (B) 批准及採納印刷文件所載本公司的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所有其認為對使修改生效適合的行為並辦理相關的登記、備案等手續。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09室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迪先生、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潘衛國先生通知本公司，彼將提早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上述會議結束後生效。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馬健先生、潘衛國先生及吳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